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3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鎮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0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鎮坤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及不採被告劉鎮坤辯解之理由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和解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素行難謂良好，又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竟再次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，且犯後僅坦承客觀犯行，否認主觀犯意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已與告訴人郭采昀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表示不願再予追究刑事、民事上責任，此有被告與告訴人書立之和解書1紙附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1頁）；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整體情節，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至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物，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經扣案，惟告訴人既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已如前述，若再就前開犯罪所得，予以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
03 刑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張瑋庭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6023號

21 被 告 劉鎮坤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 罪 事 實

25 一、劉鎮坤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8時39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高
26 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床的世界-青年館」商店前時，
27 見該處騎樓板凳上有未拆封之礦泉水1箱（內有24瓶，價值
28 新臺幣80元，為「床的世界-青年館」員工郭采昀所有），
29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下車徒手竊取該
30 礦泉水1箱，得手後將之搬至上開腳踏車後座，旋即騎乘腳
31 踏車逃逸。嗣郭采昀於同日19時52分許下班時發現遭竊，報

01 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路段監視錄影畫面，而循線查
02 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郭采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訊據被告劉鎮坤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拿取上開礦泉水1箱之
06 事實，雖其矢口否認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以為那是人家不要
07 的云云，惟查，依告訴人郭采昫所述，上開礦泉水係伊甫購
08 入、整箱未拆封，置於商店騎樓板凳上，並非隨意放置路邊
09 地上，客觀上應不至於讓人誤認是他人所棄置之物，且被告
10 有犯竊盜罪之刑案紀錄，當知不可擅自取用他人財物，而本
11 件案發時，「床的世界-青年館」尚在營業中，被告若無意
12 竊取他人之物，自可詢問店內人員以確認上揭礦泉水1箱為
13 無主物後，再行拿取，被告卻捨此而不為，堪認其所辯誤認
14 上開礦泉水1箱為他人拋棄所有權之物一節，應屬事後卸責
15 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此外，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
16 時指證明確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參，本件事
17 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
19 所得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
20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25 檢 察 官 劉慕珊